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 工作方案

为规范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品牌价值，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及《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龙川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质量为本、依法监管、协同共治、品牌赋能”原则，建立“资格准入-过程管控-退出管理”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实现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有规范、使用有标准、监管有手段、违法有惩戒”确保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品品质稳定、信誉良好，助力乡村振兴。

二、资格准入管理

（一）由企业自主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符合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相关要求的企业先行试用专用标志。

（二）由县农业农村局和龙川县油茶产业协会遴选第三方设计公司设计三款专用标志山茶油包装，作为公共品牌包装供用标企业参考使用。

（三）包装设计专用标志需在上半部，且要够显眼、够突出。

（四）所有用标企业必须严格遵守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

品保护要求和龙川山茶油地方标准，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依据检测报告为山茶油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三、申请流程

“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一式五份）；
- (二) 近一年以来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综合检验结论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检验报告所依据的标准全文，其中《地理标志产品 龙川山茶油》（DB4416/T-2025）地方标准的项目要全检；
- (三) 产品原料生产地证明（林业部门出具：村、镇出了证明后交县林业局产业发展和国有林场管理股）；
- (四) 合法合规合理使用专用标志的承诺书；
- (五) 法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生产资质复印件。

四、溯源基地规范管理

- (一) 由村、镇出具证明企业的油茶林基地情况；
- (二) 由县林业局负责审核茶林基地情况并出具产地证明；
- (三) 用标企业必须有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在溯源码上清晰标注产地、数量、生产批号等。

五、监督监管机制

构建部门区域联动、执法监管协同、社会各方共治、经营主体规范管理的科学高效监管机制。

- (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建立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重点加强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依法依规查处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部门间、区域间协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每年组织开展联动保护和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2 次（3-4 月、9-10 月各一次），加强信息互换、执法协同，形成监管合力。

（三）开展产品抽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每年对使用专用用标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 1 次抽检，检测项目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及安全指标，确保产品符合《地理标志产品 龙川山茶油》地方标准（编号：DB4416/T 40-2025）。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的宣传、引导和培训，引导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经营。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中心，提供侵权线索快速响应通道，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协会可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的企业进行行业通报。

（五）建立检验检测机制。借助有资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为地理标志运用和保护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六、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场监管局逐级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

（一）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

（二）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或者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

（三）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

（四）在 2 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

（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七）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财政、林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龙川山茶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协调推进。

（二）经费保障。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检验检测、溯源系统维护、产品包装设计、监管执法、宣传培训及奖励等。

（三）技术支撑。委托有资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为技术支撑单位，开展质量监测及企业技术培训。

（四）拓展市场推广渠道。优先推荐用标企业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展销会、食品博览会、品牌推荐会等。